



好 读 书 读 好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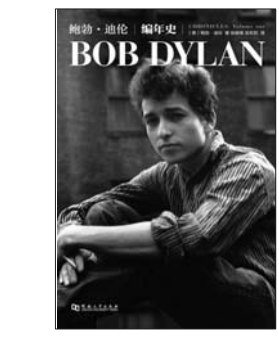
# 关于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鲍勃·迪伦的那些书

北京时间10月13日19时，瑞典文学院宣布201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为美国摇滚、民谣艺术家鲍勃·迪伦。颁奖词为“鲍勃·迪伦为伟大的美国歌曲传统带来了全新的诗意表达方式”。

鲍勃·迪伦原名罗伯特·艾伦·齐默曼，是著名的美国流行乐歌手、作曲家和诗人，他的音乐涉及很多严肃的社会问题，和美国当代史上的越战、民权解放运动、学生运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，

他的音乐作品不仅确立了其在摇滚音乐史的教父级地位，也奠定了他20世纪伟大诗人的身份。作为唯一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并获奖的音乐人，读者能够了解鲍勃·迪伦的书有很多，

已被译成中文出版的就有不少——前女友苏西·罗托洛的《放任自流时光》、《滚石》杂志创刊人戴维·道尔顿的《他是谁？探究真实的鲍勃·迪伦》、英国传记作家霍华德·桑恩斯的《沿着公路直行》，还有迪伦用三年时间写出来的《编年史》，台湾作家张铁志在音乐评论集《时代的噪音》中，也以相当长的篇幅论述了鲍勃·迪伦在上世纪六十年代美国民谣运动中的重要角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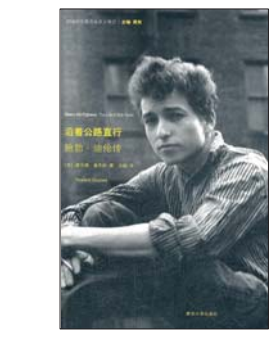
《编年史》  
[美]鲍勃·迪伦 著  
徐振锋 吴宏凯 译  
河南大学出版社  
《编年史》是鲍勃·迪伦历时三年在打字机上亲手敲出来的回忆录，记录了自己生命中种种非凡的时刻——初到纽约，签约哥伦比亚，遭遇创作瓶颈，家庭生活片段，点燃灵感火花，打破界限……这部自传因为信手拈来的叙述方式而颇具文学性，使他于2005年再次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。



《放任自流时光》  
[美]苏西·罗托洛 著  
光明日报出版社  
苏西·罗托洛是美国艺术家，而人们最熟悉她的莫过于1961—1964年间她作为迪伦女友的那段岁月，她对迪伦的音乐产生了莫大的影响。迪伦的专辑《放任自流的鲍勃·迪伦》的封面上他们两人携手在雪中漫步的照片成为举世经典。在这本书里，苏西·罗托洛叙述了她和迪伦的爱情，也记录了她亲历的格林威治村的民谣复兴运动。



《他是谁？探究真实的鲍勃·迪伦》  
[美]戴维·道尔顿 著  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
作为艺术家，鲍勃·迪伦是半个世纪以来的领军人物，他却总是设法掩盖自己的踪迹，通过一个个让人头晕的化名、化身，一个个传奇故事和彻头彻尾的谎言来迷惑他的观察者们。《滚石》杂志的创办者之一戴维·道尔顿以独到的方式展现了迪伦非凡的人生，将迪伦那些隐遁自我的手法层层剥开，显露原貌。



《沿着公路直行》  
[英]霍华德·桑恩斯 著  
南京大学出版社  
作者以新的研究成果为基础进行写作，并与鲍勃生活中几乎每一个重要的人物都建立了联系，并对其中的大部分人进行了新的专访，从而清晰地描绘出鲍勃人生的每一个方面。



《时代的噪音》  
张铁志 著  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
本书汇集了张铁志近几年关于摇滚、政治和文化的崭新写作，深入检视二十世纪至今西方重要的抗议歌手，探索来自民间的抵抗之声与他们所处时代的关系，为华语摇滚文化论述开启了新境界。作者认为，尽管鲍勃·迪伦写下了伟大的抗议歌曲，不情愿地界定了抗议歌手的形象，但他却拒绝被抗议歌曲所界定。

## 鲍勃·迪伦自传《编年史》摘录——我不认识一个人，但这些都改变

编者按：1961年，19岁的鲍勃·迪伦把自己的过去乔装起来，编造出各种故事，只身一人到纽约闯荡，经历艰难困苦，却又意志坚定，面目冷峻，他通过对眼前的城市景观的描写展现自己落落寡欢的心情。



▲ 鲍勃·迪伦初到纽约的落脚点——WHA?咖啡馆

比利穿着长春藤盟校的校服，像是从耶鲁大学出来的——中等身材，黑色鬃发。我溜达进他的办公室，坐在他办公桌对面，他要我透露一些生活情况，那口气好像我一定会毫无保留地向他坦白。他拿出笔记本和铅笔问我从哪儿来。我告诉他我来自伊里诺伊州，他写了下来。他又问我以前干过什么其他的工作，我说我干过许多活，还开过面包店的运货车。他记了下来，然后问我还有什么别的。我说我干过建筑工，他问我在哪儿。  
“底特律。”  
“你去过不少地方？”  
“是的。”  
他问起我的家庭，他们在哪儿。我告诉他我不知道，他们早就不在那儿了。  
“讲一下你的家庭生活吧？”  
我告诉他我是被赶出来的。  
“你父亲是干什么的？”  
“电工。”  
“你母亲呢，她怎么样？”  
“家庭主妇。”  
“你演奏哪种音乐？”  
“民谣。”  
“民谣是怎么样的音乐？”  
我对他说那是过去流传下来的歌。我讨厌这些问题。我不想去理会这些。比利对我不是很有把握，这也没什么不好。不管怎样我都不喜欢回答他的问题，觉得没必要向任何人解释任何事。

棚车？”  
“对，就是一列棚车。像货运车。”  
“好吧，一辆货运车。”  
我的目光越过比利，越过他的椅子，穿过窗户，看到街对面的一座办公大楼，我看见一个穿着显眼的秘书沉浸在某种情绪里——她正若有所思地在一张办公桌上胡乱写着什么。她没什么有趣的。我希望能有个望远镜。比利问我觉得自己像现在的哪个音乐人。我对他说，没人。这倒是真的，我真的不觉得自己像谁。剩下的都是胡扯——就像酒鬼说的胡话。  
我根本不是坐货车来的。事实上我是坐一辆四门轿车，五七年的黑羚车，从中西部穿越了这个国家——直接出了芝加哥，离开了那鬼地方——一路疾驰，驶过冒着烟的城镇，蜿蜒的公路，覆盖着白雪的绿色田地，一路向前，向东穿过各州的边界，俄亥俄，印第安那，宾夕法尼亚，这是个二十四小时不停的旅程，大多数时间我都在后座上打盹，随便聊几句……最后车子驶过了乔治·华盛顿桥。  
这辆大车在桥的另一端停下，放我下了车。我“砰”的一声甩上身后的车门，挥手道别，踏上了硬硬的雪地。刺骨的风打在我的脸上。我终于到了这里，纽约市，这座好像一张复杂得难以理解的大网的城市，我也并不想尝试去理解它。

麦基，还有桑尼·特里，乔什·怀特，“新失落之城的流浪者”，加里·戴维斯教士以及其他一些人——其中我最想见的是伍迪·格斯里。纽约市，这座将要改变我命运的城市。这座现代的蛾摩拉。我站在起点，但绝不意味着我是个新手。  
我到的时候正值严冬。天气冷得厉害，城市的所有主干道都被雪盖着，但我是从严霜的北国出发的，在那个地球的小角落，灰暗的霜冻的树林和冰冻的道路都吓不倒我。我能够超越极限。我不是在寻找金钱或是爱情。我有很强的意识要踢走那些挡在我路上的不切实际的幻想。我的意志坚强得就像一个夹子，不需要任何保证。在这个冰冷黑暗的大都市里我不认识一个人，但这些都改变——而且会很快。  
WHA?咖啡馆是格林尼治村中心麦克道格街上的一家俱乐部。那地方是个地下洞穴，没有酒，灯光昏暗，天花板低矮，像一个放着椅子和桌子的大食堂——在中午开门，凌晨四点关门。有人让我去那儿找一个叫弗雷迪·尼尔的歌手，他在WHA?负责白天的表演。  
我找到了那地方，被告知弗雷迪在楼下的地下室里，那儿是寄存衣帽的地方，我就在那儿见到了他。弗雷迪是这里的主持人，还管理着所有的表演艺人。他对我好得不能再好了。他问我能做什么，我告诉他我能唱歌，弹吉他和吹口琴。他让我演奏了些曲子。过了大概一分钟，他说我可以在他表演时吹口琴。我高兴极

了。至少有个地方可以躲开寒冷了。这很好。  
弗雷迪总是先表演大约二十分钟，然后介绍其他所有节目，他会随时回到台上表演，只要他喜欢，只要房间里人满了。这里的节目混乱、难看，就好像是那个著名的电视节目《泰德·麦克业余时间》一样。观众大多数是大学生、郊区人，吃午餐的秘书、船员和游客。每个人表演十到十五分钟。弗雷迪的表演没有时间限制，他的灵感能持续多久他就表演多久。弗雷迪掌控着节奏，他穿着保守、阴郁，有着迷一般的眼神，桃红的肤色，满头鬃发，他愤怒而有力的男中音带着忧郁的声调，不管有没有麦克风，都能直达房梁。他是这里的皇帝，甚至有他自己的后宫和追随者。他从来不能碰他。一切都围绕着他转。我从来没有属于自己的表演。我只是给弗雷迪所有的表演伴奏，而这也就是我在纽约表演生涯的开始。  
WHA?咖啡馆的日间表演像一件拼贴的花衣服，什么人、什么表演都有——一个喜剧演员，一个口技艺人，一个铁皮鼓组合，一个诗人，一个女模仿者，一个唱百老汇歌曲的二重唱组合，一个从帽子里变出兔子的魔术师，一个戴着头巾的家伙会给观众催眠，还有一些人从头到尾只表演脸部杂技——他们就跟任何一个想在娱乐圈闯天下的人一样。这里没有什么能改变你对这个世界的看法。我不该对弗雷迪的乐队有任何期望。